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100年1月一修

109年4月二修

111年4月三修

112年2月4修

一、目標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縣府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下稱學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下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班級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國教字第 1120027086 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國教字第 1110130471 號函辦理
- (三)本校 97 年 3 月 13 日第一次「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暨學校事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修訂。

三、組織與執掌

- (一)本要點由學校成立「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擬訂，並依據本管理要點訂定或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
- (二)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事務組長等合計 11 人組成。
- (三)總務處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班級冷氣由儲值卡啟動冷氣，由總務處負責教室冷氣儲值卡之配發、儲值、保管與收、退費事宜。

四、使用與管理

- (一)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二)班級開啟冷氣，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三)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四)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五)為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電量超出契約容量且考量各棟樓層的東、西曬狀況不同，各棟樓層教室冷氣於開放月份每日開放時間如下：
 1. 建國樓、長順樓：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2. 知行樓、三民樓：上午 9：00 至下午 4：30※行政辦公室及導師室：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 (六)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七)節電獎勵：每學年針對各年級使用電量最少(儲值卡餘額最多)的三個班級，每位同學給予嘉獎乙次。各班並可將儲值卡餘額留用於學校冷氣開放時段使用。

五、電費補助與收費

(一)學校於縣府所訂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總務處依縣府所補助電費標準，分兩次(5.6月一次、9.10月一次)依行事曆上課天數核算補助電費，儲值至各班級儲值卡。

1. 普通班各班級在原教室或專科教室上課均以班級儲值卡插卡扣款使用。

2. 資優班、技藝班、資源班、在校作息時間內的社團課依行事曆上課天數及每週上課節數核算補助電費，儲值至該班級儲值卡。

3. 多元教室：總務處協助儲值適當金額供教師課程需要時登記借用。

4. 儲值卡遺失：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

(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外之收費：

1. 本項經費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科目名稱：應付代收款-冷氣使用(維修)費用)，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2. 包括第八節、晚自習、假日、暑假期間，有本要點四條二款情形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得收取冷氣使用費，每度電費費率為縣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加成 0.3 後之額度。(本年度為 $3.16 \times 1.3 = 4.1$ 元)

3. 退費：各班於在校作息時間外儲值之金額，若未使用完時，學校應全額退費。(依儲值機顯示餘額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5. 各班以班費繳交儲值冷氣費時，應考量弱勢學生之需求，必要時由仁愛基金等社會福利方式予以協助。

6.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納入各該計畫經費申請補助。

(四)教室外借時之收費(非本校在學學生)：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得收取冷氣使用費，每度電費費率為學校繳交電費加成 0.3 後之額度。(本年度為 $5 \times 1.3 = 6.5$ 元)

六、附則

(一)本校得依每年縣府補助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設算基準調整幅度，視情況滾動式修正本管理要點。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教室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